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6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9003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6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06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25日府都發字第10900290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金泰、宋委員立文、郭委員俊沛、黃委員書偉、邱委員裕鈞、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本府地政處(重劃科科長)、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長)、本府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大君建設有限公司、陳立民君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06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05 次幹事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陳立民-新竹市東光段 688 地號等 1 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有關本案依「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經審議通過捐地面積 51.25m²(法定捐地比例 25%)，惟因考量所捐土地就提升都市環境及公益性效益頗為有限，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將「乙種工業區」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俟本府委請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承辦估價後，召開本案估價前提(估價目的、價格種類、價格日期、估價條件等)研商會議。
3. 代金數額查估完成後，請檢送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代金估價結果)25份辦理審查。

(二)「大君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濱段1167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1)開放空間：

①建議提升開放性。

②植栽種植距離是否過密，請補充說明。

(2)植穴不宜過小。

(3)請敘明各戶之產權及本案數宗建築基地應於申請建築前合併為一宗土地。

(4)請補附最新地籍圖。

(5)請補充說明冬至日照陰影檢討修正部分。

(6)請更正P.07-2之圖7-3.1。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2時1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06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許志瑞*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宋 委 員 立 文	<i>宋立文</i>	吳 委 員 金 泰	<i>吳金泰</i>
黃 委 員 書 偉	<i>黃書偉</i>	邱 委 員 裕 鈞	
郭 委 員 俊 沛			
新竹市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科長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科長	
交 通 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i>林俊源</i>	地 政 處 重 劃 科 科 長	<i>劉志力</i>
城 市 行 銷 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 市 發 展 處 都市計畫科科長	
都 市 發 展 處 都 更 科 科 長	<i>傅昭廷</i>	都 市 發 展 處 建築管理科科長	<i>丁明</i>
都 市 發 展 處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陳 立 民 君 許 榮 江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i>許榮江</i>		
大 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卓 玲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i>卓玲</i>		
業務單位			
都 市 發 展 處	<i>尊婉蓉</i>		